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http://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 摘要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8.0%至467.3百萬港元。
- 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8.2%至58.4百萬港元。
- 2020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10.7百萬港元，與2019年財政年度相若。
- 2020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維持在1.34港仙。
- 董事建議就截至2020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5港仙，股息總額為3,600,000港元。

## 年度業績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7,293	432,529
銷售成本		<u>(408,910)</u>	<u>(378,579)</u>
毛利		58,383	53,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90	798
銷售開支		(35,037)	(30,478)
行政開支		(11,248)	(11,27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98)	(296)
融資成本		<u>(409)</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2,781	12,702
所得稅開支	7	<u>(2,086)</u>	<u>(1,949)</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695</u>	<u>10,75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1.34港仙</u>	<u>1.34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9	1,52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2	195
貿易應收款項	10	2,893	5,562
其他應收款項	11	2,356	—
		<u>13,420</u>	<u>7,2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58	3,586
貿易應收款項	10	99,299	93,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326	8,4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0	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99	99,074
		<u>206,962</u>	<u>205,4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91,588	100,26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335	14,6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7	210
租賃負債		1,408	—
應付稅項		577	1,331
		<u>110,385</u>	<u>116,4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6,577</u>	<u>88,9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9,997</u>	<u>96,266</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	636	559
租賃負債		5,849	—
		<u>6,485</u>	<u>559</u>
<b>資產淨值</b>		<u>103,512</u>	<u>95,707</u>
<b>權益</b>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95,512	87,707
		<u>103,512</u>	<u>95,707</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述如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第(ii)至(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2019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8,2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57
租賃負債(流動)	1,33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
保留盈利	<u>(137)</u>

以下對賬說明於2019年3月31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2019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772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行使之延期選擇權所包含的租賃	4,124
減：未來利息開支	<u>(1,300)</u>

截至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8,596

於2019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12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從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其允許承租人可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則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影印機予若干客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2019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2019年4月1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4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獲應用，惟按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替代減值審閱，以確保租賃是否繁瑣。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自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2019年4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B. 其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公司在修改、削減或結算一個界定福利計劃時，應使用更新後的精算假設來確定該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和利息淨額。此外，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不應在計算計劃結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時予以考慮，而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符合特定條件後，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訂明於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獲得對合營業務的控制權時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平值。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的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之修訂。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有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對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出資資產時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程度。當交易涉及業務時，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投資者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

本集團尚未能夠說明該等新措施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460,889	429,158
澳門	6,404	3,371
	<u>467,293</u>	<u>432,529</u>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2019年：無)。

####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67,105	432,251
融資租賃收入	188	278
總計	<u>467,293</u>	<u>432,5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47	573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40	146
匯兌收益	109	—
雜項收入	294	79
總計	<u>1,190</u>	<u>798</u>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附註10)	102,192	99,483
合約負債(附註13(a))	<u>(8,078)</u>	<u>(5,572)</u>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有關。於2019年4月1日，合約負債5,572,000港元(2018年4月1日：7,398,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完成履約責任所得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乃由於已獲客戶接受的商品及服務交付。

由於本集團對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法，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對符合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履行剩餘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2,515	337,168
核數師酬金	628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9	83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98	296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6	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8,295	33,93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25	1,103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0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9)	11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u>	<u>1,614</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2,039	1,9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7</u>	<u>(50)</u>
所得稅開支	<u>2,086</u>	<u>1,949</u>

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實施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兩級利得稅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9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9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2,781</u>	<u>12,702</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109	2,096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8	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	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5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4	74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	(50)
其他	<u>(30)</u>	<u>(29)</u>
所得稅開支	<u>2,086</u>	<u>1,949</u>

並無就有關資產折舊開支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145,000港元(2019年：4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資產，原因為其並不重大。

## 8.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2019年：0.42港仙)(不含稅)，股息總額為3,600,000港元(2019年：3,36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695,000港元(2019年：10,75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量800,000,000股(2019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2,586	99,779
減：減值撥備	(394)	(296)
	<u>102,192</u>	<u>99,483</u>
減：非即期部分	(2,893)	(5,562)
	<u>99,299</u>	<u>93,921</u>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667	39,27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9,808	33,14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2,055	8,559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2,631	7,407
超過一年	9,031	11,098
	<u>102,192</u>	<u>99,483</u>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296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	296
	<u>394</u>	<u>296</u>

於2020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94,000港元(2019年：296,000港元)，而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9年：無)。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4,499	2,325
其他應收款項	89	55
預付款項	6,094	6,031
	<u>10,682</u>	<u>8,411</u>
減：非即期部分	(2,356)	-
	<u>8,326</u>	<u>8,411</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1,588</u>	<u>100,266</u>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486	40,29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6,262	49,48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350	4,67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604	857
超過一年	3,886	4,964
	<u>91,588</u>	<u>100,266</u>

## 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96	3,359
員工佣金	5,065	5,479
已收其他按金	832	778
合約負債(附註(a))	8,078	5,572
	<u>16,971</u>	<u>15,188</u>
減：非即期其他應付款項	(636)	(559)
	<u>16,335</u>	<u>14,629</u>

附註：

(a) 合約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負債：		
— 銷售商品及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u>8,078</u>	<u>5,572</u>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2020年1月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疫情」）所影響。疫情構成嚴重的公共健康威脅並阻斷了全球人員及貨物的流動，各級政府（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及其他國家正對個人及企業實施限制，對經濟活動造成影響。

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風險，隨時應對有關經濟及業務環境的變化，重新評估主要會計估計（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致力策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疫情仍在影響全球業務及經濟活動。本集團日後將持續關注形勢變化並及時作出應對及調整，惟現階段仍無法估計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0%，而毛利則增加約8.2%。

####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05.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7.4%)增加約4.7%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214.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6.0%)。

本集團在2020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31.0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1%)，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27.3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0.6%)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13.6%。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4%，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3.3%增加1.1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

####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27.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2.6%)增加約11.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252.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4.0%)。

本集團在2020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7.4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9%)，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26.7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9.4%)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2.6%。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8%，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1.7%減少0.9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由於我們為提高整體市場份額而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公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認為，目前中短期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香港社會運動及美中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帶來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消極營商氛圍的影響。我們認為，這會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由於經濟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復甦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年內的潛在業績表現變數頗大。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調整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當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挑戰。此外，我們認為，長遠看來，企業及機構將繼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創建自身的數字業務模式，即自身業務數字化或以自有方式在線開展業務。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持資源，為繼續投資技術的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計劃，在以下三個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即：

(i) 多雲(Multi Cloud)及混合雲(Hybrid Cloud)

(ii) 容器技術

(iii) 網絡安全

該等技術可使我們通過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

我們良好的財務狀況使我們不僅能靈活應對當前挑戰，亦可使我們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繼續投資於重點增長項目。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價值。併購僅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減輕上述影響。此外，我們已採取審慎而果斷的成本優化措施以應對當前的收益環境，並將自身定位為更能適應冠狀病毒疫情後世界的公司，因此我們能夠應對各類情況。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為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使我們的企業及機構客戶自彼等的資訊科技參與中獲得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432.5百萬港元，增加約8.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6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20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9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財政年度，毛利約為58.4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54.0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約8.2%。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12.5%，與2019年財政年度維持於相同水平。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49.1%)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2020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於2020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約為35.0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30.5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14.8%)。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2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1.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0.2%)。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匯兌虧損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20年財政年度計提的減值虧損少於0.1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0.3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由於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新的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0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0.4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7.0%。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百萬港元，與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0.8百萬港元相比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0.5%)，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 每股盈利

2020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1.34港仙，與2019年財政年度保持相若水平。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4百萬港元及99.1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銀行存款獲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為零(2019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原因為信貸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於2019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 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百萬港元。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每一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91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77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40.1百萬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35.0百萬港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大力嘉許及肯定。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差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2020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0年財政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身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仙(2019年：0.4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初步公佈內2020年財政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付出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